

事

卷之三



三

云县因

目
發

世玉清妹育

人

五

一

案
开放

703
丁巳
卷一

全衛呈第
號

事由為補報振士而章即新登核備查由

第三十七年度第二學期招生拟招高中一班初中二班

前經呈報在案茲奉

初歷規定高中各一班自應送縣堆近因時局動盪

屬校設在城內比較安全加以疏散回籍學生本屆校

致人教比往屆為多特和翻照向例為中一班初中

二班以免青年向隅失學之苦至前郭兩章而來

收費標準尚未定，僅照本字列學雜二費，茲開

報載
刊歷已定有據
準時并系列本
地經濟狀

況茲一 奉定標準重定收費教目合月示叙係
由檢同招生局章具文呈報仰祈
明長查核備查誠為公便謹呈
浙江省教育廳長李

計附呈三三三年度第一學期招生簡章一併

呈請 衛名

建議為荷。